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考試》輔導講座

### 建築工程專業科

主辦單位：



香港工程師學會  
仲會員事務委員會



香港中國研究生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URBAN RESEARCH



泛亞教育交流中心  
Asian Pacific Education Exchange Centre

協辦單位：



工程界社促會  
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s in Society Ltd



香港營造師學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ONSTRUCTION MANAGERS



ICWGB (Hong Kong Branch)  
英國工程監督學會香港分會

### 講座簡介

在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CEPA) 的框架下，香港工程界與內地同行合作與發展更加廣泛。為了推動內地與香港工程界的合作，國家人事部批准（人事部國人部發〔2005〕9號文件），自2005年起，香港居民可以參加有關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考試。2009年度的考試將於2009年9月5日和6日舉行。

為了協助香港工程業界人士瞭解一級建造師執業要求和考試內容，以及協助參加考試的認識獲取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2009年4月10日至19日期間，[香港工程師學會仲會員事務委員會](#)、[香港中國研究生會](#)、[香港建設管理交流中心](#)和[泛亞教育交流中心](#)主辦及 [工程界社促會](#)、[香港營造師學會](#)和[英國工程監督學會香港分會](#)協辦，已經成功舉辦了「2009年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考試」三個基礎科的輔導講座。根據報考「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考試」的專業科的類型，大部分考生選擇建築工程專業，因此，我們準備舉辦「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考試」[建築工程專業科之輔導講座](#)，幫助各考生為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考試專業科作好準備。[有興趣掌握建築工程專業建造師要求的業界人士，亦可報名參加。](#)

### 講座內容

**專業工程管理與實務 -- 建築工程專業科目**，講座內容包括以下三個部分：

➤ **第一部分：建築工程技術**

1. 房屋結構工程技術
2. 建築裝飾裝修技術
3. 建築材料
4. 建築工程施工技術

➤ **第二部分：建築工項目管理實務**

1. 建築工程項目進度管理
2. 建築工程項目質量管理
3. 建築工程職業健康和環境管理
4. 建築工程項目造價管理實務
5. 建築工程項目資源管理實務
6. 建築工程項目合同管理
7. 建築工程項目現場管理
8. 建築工程項目的綜合管理

➤ **第三部分：建築工程法規及相關知識** 1. 建築工程法規 2. 建築工程技術標準

### 講座日期及地點

日期：2009年8月1日（星期五） - 8月2日（星期日）

地點：香港灣仔 灣仔道230號佳誠大廈11樓 中國高校聯合會（利景酒店對面）

時間：上午10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5時（星期六、日），共12小時。

## 講座查詢

有關講座的詳情，請致電泛亞教育交流中心 2895 2260 或電郵 info@apec.org.hk 與陳小姐聯絡。

## 講座報名

報名費用： 主辦和協辦機構會員: \$1,000 非會員: \$1,200

如欲報名，請將表格連同支票抬頭「泛亞教育交流中心」，寄回泛亞教育交流中心：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38 號威享大廈 13 樓 B 室； 電話：2895 2260 傳真：2185 6201 電郵：info@apec.org.hk。

講座截止報名：2009 年 7 月 28 日。

---

# 《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考試》建築工程專業科輔導講座 報名表格

姓 名：(中)\_\_\_\_\_ (英)\_\_\_\_\_ 性別：\_\_\_\_\_

聯絡電話：(日間)\_\_\_\_\_ (手提)\_\_\_\_\_ 傳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任職機構：\_\_\_\_\_ 會員機構名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報名日期：\_\_\_\_\_ 簽名：\_\_\_\_\_

### 報名須知：

1. 付款方法：  
親身到本中心，以現金或支票報名；  
如選擇以支票繳付學費，請填妥報名表格連同劃綫支票寄往本中心，支票抬頭請寫：泛亞教育交流中心或“Asian Pacific Education Exchange Centre”；  
報名者亦可到各中國銀行分行，將學費存入「泛亞教育交流中心」(戶口號碼：012-746-0-002650-9)及並將銀行入數單傳真至 2185 6201 或 郵寄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38 號威享大廈 13 樓 B 室。
2. 講座報名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如報讀講座已滿額，費用將於開課後兩星期內退回。
3. 報名一經取錄，所繳學費恕不退回。
4. 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只用作有關報讀講座事宜。
5. 本中心將保留更改和取消講座安排的權利，並無須預先通知。
6. 除因講座取消或改期外，一切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泛亞教育交流中心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38 號威享大廈 13 樓 13B 室  
電話：2895 2260 傳真：2185 6201 電郵：info@apec.org.hk